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决定拟向关联方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和沈阳沈东热电有限公司进行煤炭销售，一是基于近年来供热煤炭供应紧张的实际情况，在提升公司煤炭采购规模效益的同时，可保障兄弟单位冬季供暖煤炭供给安全；二是基于发挥公司在物资采购、仓储方面的协同能力，实现规模效益而展开的交易。同时煤款采取了预付方式，公司合法权益可获得有效保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在遵照市场价格前提下根据实际服务项目成本确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热量的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本次向关联方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采购热量是基于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为保障辖区居民冬季安全温暖过冬而展开的，是

沈海热网热电联产供热方式所必需的交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兼顾双方权益前提下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表决。

三、关于向关联方借款进行展期的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沈阳华海锑泰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展期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主业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助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保障所涉民生供暖主业的质量；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的大力支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贷款利率走势并兼顾双方权益前提下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专属《惠天热电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杰_____、李卓_____、王世权_____

2023年10月13日